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

發稿日期:105年1月3日

發稿單位: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桃園地檢署偵破本屆正副總統、立法委員選舉期間,最大規模之 選舉賭盤簽賭集團

一、 本署嚴查地下選舉賭盤:

本屆正副總統、立法委員選舉競爭激烈,本署為防止不法份子利 用選舉結合簽賭方式,以賠率影響選民投票意向,進而妨害選舉公平 性,乃將掃蕩地下選舉賭盤,視為選舉查察之重點工作,積極蒐證地 下選舉賭盤情資。

二、 簡要案情:

被告林○淵等 45 人利用本屆正副總統、立法委員選舉期間,在臺北、桃園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、屏東等全國多處,以大股東、股東、總代理、代理商等集團性、組織性之分工方式,大規模經營地下選舉賭盤,而以電話、傳真或電腦 24 小時無休之下注方式,提供全國各地賭客簽賭,自104年經營以來,含地下六合彩、運動賽事簽賭在內,投注金額累計新臺幣 14 億元,平均每月進出賭資高達新臺幣 1 億多元。

三、 偵查作為:

本署接獲檢舉後,由檢察長指派重大刑案專組主任檢察官范振 中、檢察官呂象吾、翁健剛、林岷奭、鄭朝光展開監控蒐證,掌握全 國各地選舉賭盤據點後,於105年1月2日晚間,動員本署檢察官13 人指揮本署檢察事務官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際刑警科、新北 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、蘆洲分局、三峽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 山分局、憲兵指揮部士林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憲兵隊等司法警察 133 人,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 31 張,前往臺北市(2處)、 桃園市(7處)、臺中市(3處)、臺南市(1處)、高雄市(16處)、 屏東縣(2處)等31處,執行同步搜索,查獲涉嫌營利賭博、洗錢之 被告林○淵等 45 人,並查扣傳真機 63 台、電腦 22 台、存摺 22 本、 賭資新臺幣 2,068 萬 6,932 元,一舉偵破本屆選舉期間被告最眾多、 組織最綿密、賭金最龐大之全國地下選舉賭盤簽賭集團,本署將持續 追查其他共犯及查扣犯罪所得,釐清全案真相。

四、 呼籲事項:

本署為展現「查得深、辦得準、判得重」之選舉查察決心,於 105 年元旦連續假期停止休假,全面動員本署人力,統合各調查、警察、 憲兵等機關,隨時掌握選情動態,嚴密防制以現金等各種方式買票賄 選,或以暴力、簽賭等各種方法操控選舉。在此籲請各候選人及選民, 勿心存僥倖,以身試法,企圖以任何非法方式影響選舉,本署 24 小 時受理民眾檢舉賄選,並對檢舉人身分絕對保密,檢舉專線請撥 0800-024-099 # 4、03-3330340,本署將持續打擊任何妨害選舉公平 性之犯罪行為。







